

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配套技术导则编制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厅函〔2023〕291号）等相关文件明确提出了推进BIM技术应用和BIM智能审查的要求和目标。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22号）重点试点任务中明确指出：加快推进BIM技术在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施工深化及管理、竣工验收和工程运维等工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以BIM施工图审查为抓手，引导勘察设计企业开展BIM正向设计和BIM设计成果交付。

为贯彻落实国家智能建造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及探索BIM智能审查的政策要求，加快推进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行全过程BIM技术应用重点工作，在推动建立BIM数字化审查系统基础上，我局组织编制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相关技术导则，旨在为建设、设计、审查、软件研发等BIM应用相关企业提供指导，确保审查工作有序开展。配套技术导则包括审查应用技术、模型交付、数字化交付数据等三部分，分别为《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应用技术导则（试行）》、《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模型交付技术导则（试行）》《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数字化交付数据技术导则（试行）》。

技术导则编制主要依据国家、行业现行 BIM 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51269、《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448,我省现行 BIM 标准《民用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BJ41/T201,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设计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各导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应用技术导则(试行)》确立了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技术审查要求,并明确了基本要求、技术审查、审查结论的相关要求。

2.《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模型交付技术导则(试行)》确立了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模型交付要求,并规定了模型成果交付要求、图纸成果交付要求、设计说明文档交付要求、计算文档交付要求、模型使用说明交付要求及其他文件成果交付要求。

3.《郑州市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数字化交付数据技术导则(试行)》确立了建筑信息模型审查系统数字化交付数据的基本规定和审查数据要求。